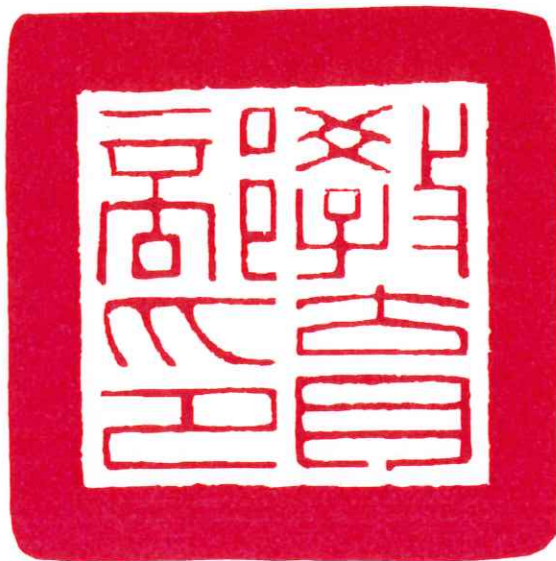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A號



修正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一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一點、第四點

部長潘文忠